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0〕138号

关于大亚湾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区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劳务、专业分包及其他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现就我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未接到我局关于复工相关通知前，严禁各单位各类人员返回，严禁项目复工。

二、本通知下发前已返回的人员，应立即就地实行隔离，每日早、晚两次测量体温，登记健康状况，并将情况于每日下午16时前报我局安监站（联系人：赵翔宇，电话：0752-5191979）。隔离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的，要立即报120检查治疗。

三、项目留守人员要加强自身健康监测，少出行、少走动，做好自身防护。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局将由局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每日分片区巡查项目情况，发现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工作出现人员回流的，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及相关责任人顶格查处。

特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

